XINBANG 信邦制药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请评 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 将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就本次 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后,我们将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发 表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 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 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 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